

中央研究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

一、緣起：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肺炎疫情擴大，且國際上接連出現確診個案，流行情形明顯。為加強防範措施，維護院區健康與安全，特訂定「中央研究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公務人員保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指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因應疫情成立防疫小組，結合院本部與研究所中心資源與人力，有效整備與應變，並隨疫情狀況調整。

(一) 召集人：周美吟副院長，指揮協調各單位防疫工作。

(二) 副召集人及發言人：彭信坤秘書長，督導執行防疫會議決議事項及統一對外發言及接受媒體採訪。

(三) 執行單位：

1. 研究所中心：轄管人員與建物疫情監控與防治(可參酌院本部辦理事項)。

2. 院本部

(1) 總務處：

- A. 傳染病防治之宣導、規劃、公告與推動。
- B. 醫務室關懷服務。
- C. 公共場所、行政大樓及其附屬建物之清潔與消毒。
- D. 活動中心、體育館、展館、宿舍等疫情監控與防治。
- E. 傳染病流行期間，防疫所需之儀器、器材及用品等採購事宜。

(2) 人事室：

- A. 配合政府政策與疫情發展，適時說明調整請假規則，掌握員工出勤請假資料。
- B. 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 C. 疫情通報。

(3) 國際事務處：

- A. 轄管人員與建物疫情監控與防治
- B. 視防疫需求，協助調查來自疫區之外籍生名單及其健康情況。

(4) 各處室：轄管人員與建物疫情監控與防治

(四) 支援單位

- 1. 資訊服務處：整備資訊設備與系統。
- 2. 秘書處：整備公文系統。

3. 各處室與所中心：依防疫會議、召集人指示，辦理防疫措施或協助支援。

四、為維護員工健康，辦理疫情監控與防治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

1.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在家休息。
2. 員工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工作場所衛生管理。
3. 設置體溫檢測、消毒站。
4. 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5.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6. 調整辦公、出勤或出差方式，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7. 員工出入境相關疫區名單調查、分類其所須接受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確診個案。

1. 進行工作場所環境消毒。
2. 建議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居家隔離員工未來上班則應戴外科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
3.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指引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防疫措施。
5. 調整辦公、出勤或出差方式，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
6. 關懷員工及協助工作適性評估、復工、配工與工作調整。

五、本計畫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